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编号： JGZJ-采购-2024017

甲方（全称）：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五龙口镇裴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91-8321995

乙方（全称）：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宣亮，职务：总经理

联系人：张芳宁

联系电话：0371-86088650

## 合同条款

乙方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参加了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1、合同标的

1.1 服务名称：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项目

1.2 服务内容：依据济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水平编制《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确定开发区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开发区规划面积约20平方公里

### 2、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测绘、调查研究、数据及资料收集、相关成果编制、资料成本、差旅、专家论证、相关管理、验收、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项目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初审；最终规划成果应在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完成初步规划成果并通过初审后同付至合总价的 70%，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付至合总价的 90%，取得批复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至合同价的 100%。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电子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 **5、交付验收**

5.1 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视为通过验收。

##### **5.2 验收内容**

检查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是否经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经审查获批后，并纳入济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6、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7、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9、款项支付**

9.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9.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9.3 付款方式：预付款比例：30%，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 10、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部门的批复

##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3、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3.3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内容及时完成工作任务，逾期即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第 15.2 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五龙口镇裴村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河南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行：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

账号：93808022010905678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674108536H

电话：0371-86088650